

普通話教學中的語用成分

陳瑞端

(一) 語言能力和交際能力

一談到學習普通話，我們首先會想到語音的問題，因為學習一種語言，第一步就得接觸它的語音系統，而判斷一個人學某一種語言學得好不好，人們也常常要看他的發音是不是標準，能不能做到字正腔圓。其次是詞彙問題，詞是造句的單位，任何一句話都是以詞作為基本單位構成的，所以有的語言學家把詞比喻為語言的建築材料，並指出學習任何一種語言，都必須了解它的建築材料的情況，只有當我們掌握了足夠的材料，熟悉它們、會使用它們，這種語言才能學習得到家(張志公, 1982:110)。語法問題當然也很重要，有了材料而建築不得其法，房子可能永遠蓋不起來，就算蓋起來了，也可能出現結構上的偏差。詞和詞之間因為組合方式不同，就會建立起不同的關係，因而形成意義上的差別。比如「他吃完飯」不同於「飯被他吃完」；「來了客人」不同於「客人來了」。所以用語言來傳情達意，不可能不注意語音，不可能沒有詞彙，也不可能沒有語法。語音、詞彙、語法，是構成任何一種語言的必要成分，因而也是我們學習一種語言時必須要掌握的。但是，發音準確、詞彙量充足、所造的句子合乎語法，是不是就表示一個人的語文水平高，表示他能熟練地使用這種語言跟人交際呢？不一定。

一個語言能力高的人，必須首先要儲備大量的語言材料，才可以供他應付不同的交際場合。上文有關建築材料的比喻，筆者覺得還不是很恰當。從語言必須有一定的結構來說，使用語言固然像建築房子；但是從現實生活裡語言運用的千變萬化來說，使用語言也許更像執掌庖廚。有時候要烹調的是山珍海錯，以應付典雅隆重的宴饗盛會；有時候則準備一兩碟家常小菜，滿足一下家庭老小的口味；有時候，簡單的一個方便麵已經足夠了。但不管是哪一種情況，烹調的材料必須首先具備，廚師的手藝更是重要的因素。所以，掌握好語音、詞彙、語法等項目，肯定是學習語言、運用語言的重要環節。但是，用什麼材料，用多少分量，加什麼調味品，火候怎

樣，不同的菜式有不同的要求。怎樣才能煮出一道色、香、味俱全的好菜，要廚師靈活應變。

語言學習和運用，情況是相同的。形式語言學的代表人物喬姆斯基(N. Chomsky)在瑞士語言學家索緒爾(de Saussure)的理論基礎上，提出語言能力可以分為兩個層面，一個是人類天賦的語言能力，表現為心靈裡內化的語法規則，使我們有能力去生成和辨別無數新的合乎語法的句子，這種能力屬於心理範疇，他稱為「語言能力」(competence)；另一個是實際運用語言的能力，有可能會受到外界各種因素的影響，比如交際時的心理狀態、記憶、動機等，所以情況會很參差，這種能力屬於社會範疇，他稱為「語言運用」(performance)。正由於後者有太多其它因素干擾，所以他認為語言研究只應該注意前者；而他的研究對象，是抽象的、理想化的說話人和聽話人，在純淨單一的語言環境底下，具有完美的語言內在知識，在運用語言時，又不會受到個人的記憶力、注意力、興趣、動機等的限制，不會犯任何語法錯誤。但是事實上，這樣的一個人，在現實世界裡是不存在的。在實際的語言交際當中，即使屬於同一個言語社團的人，他們的語言能力還是有差異的；甚至同一個人，在不同的場合、面對不同的人，所表現出來的語言面貌也可能不同。

社會語言學家拉波夫(W. Labov, 1966)就通過社會調查，顯示出語言並不是整齊劃一的。在同一個語言共同體裏，我們有共同的語言材料和語言規則，但是在實際交際的時候，每個人的語言都不完全一樣。不規則性(irregularity)和變異性(heterogeneity)是每個語言都有的。我們之所以還可以溝通，是因為其中有可以預測的模式。所以語言雖然並不均勻，但有結構，可以研究。不過研究的目標不能只局限於抽象的語法體系，而是要同時結合社會因素，研究活生生的、真正出現在現實生活裏的語言。

在 1967 和 1972 年發表的兩篇文章中，社會語言學家海姆斯(D. Hymes)首先提出了「交際能力」(communicative competence)的概念，包括了兩方面內容，一是語法性(grammarality)，二是可接受性(acceptability)。前者指我們說話必須合乎語法，後者指我們所說的話，必須在特定的環境底下，為人們所接受。換言之，我們所說的話，必須得體，必須符合特定的情景。否則，不管多麼合乎語法的話，說了都等於白說，都無法實現特定的交際功能。海姆斯的提法，一方面肯定了喬姆斯基對語言能力和語言運用的區

分，另一方面，也對他重能力輕運用的偏差作出了修正。按照海姆斯的觀點，喬姆斯基所謂的語言能力應該稱為「語法能力」(grammatical competence)。要掌握一種語言，不能沒有語法能力。可是一個人只知道如何造出合乎語法的句子是不足夠的，他還必須知道怎樣跟人溝通、交際，懂得在甚麼情況下(when)為了甚麼目的(why)對甚麼人(to whom)應該說甚麼話(what)，並會產生甚麼結果(effect)；這也包括甚麼時候要詳細，甚麼時候要簡略。這種能力，海姆斯就稱為「交際能力」(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由此看來，教授一種語言，除了使學生具備語法能力以外，還必須使他們具備交際能力。因而在所有教授語言的課程裏，除了要有語音、詞彙、語法等項目以外，也必須包括語言運用方面的訓練。「你幾歲了？」跟「您高壽？」，「承蒙您光臨，蓬華生輝，榮幸榮幸！」跟「甚麼風把你吹來了？快進來，坐！坐！」同樣通順，同樣合乎文法，但是甚麼時候、對甚麼人應該用哪一句，卻不是光掌握了語音、詞彙、語法規律就能解決的。

(二) 交際能力和語用學

要懂得在甚麼情況下對甚麼人應該說甚麼話，難免牽涉到社會文化因素。不同的社會對所謂得體的話會有不同的要求和詮釋。例如很多社會都會要求人們說話起碼要清晰、通順，但是非洲布隆迪有些部落的農民在跟貴族交談的時候，要故意說一些不合乎文法的話，以顯示自己的笨拙，從而突出對方的尊貴和才華(Albert, 1972)。這是談話方式要適應場合的好例子，也是交際能力受社會文化制約的好例子。

我們這裏所說的場合，不但是指對話開展的具體環境，還包括歷史文化等比較抽象、但是對說話人的語言使用有一定影響的背景因素。就拿稱謂來說，中國人重視親屬之間的內外親疏，所以對於母系和父系、對於長輩和晚輩，都有明確的稱呼，西方很多社會就不作這樣詳細的劃分，晚輩對於長輩甚至可以直呼其名，這在中國人的社會是不允許的。中國大陸自四十年代以後開始流行稱配偶為「愛人」，以及曾經用得相當廣泛的社交稱謂「同志」，都無法在海外其他華人社會得到普及，這是由於大家的社會背景和意識形態不同使然。而在國內，代「同志」而起的「師傅」，以及近年來再次流行起來的「先生」、「小姐」、「太太」，則從另一個角度，說明這些

社交稱謂與社會環境和價值觀念的改變，有相當密切的關係。這幾個稱呼之間的選擇，同時也跟說話者的身分、年齡、性別、職業以及他們的語言態度有關(陳建民, 1989:31-33)。又比如香港人喜歡把人「年輕化」，稱呼一位四十多歲的女士為「小姐」，在香港還是挺普遍的事情；而只要是父親的朋友，不管年長年幼，一概可以稱為「叔叔」。但是在中國大陸，把本來應該稱為「伯伯」的人喚作「叔叔」，卻顯得有點不禮貌了。這是場合和參與者對語言使用產生影響的一個例子。至於話題，就更能決定語言的選擇了。就算是在同一個場合對著同一個人，談嚴肅的話題跟閒話家常就會用不同的語言。可見這三個因素都可能影響說話人對語碼的選擇。如果一個老師在課堂上用俚俗甚或粗鄙的語言來講課，肯定會招致人們嚴厲的批評；如果一名總統候選人用嬉笑怒罵或者帶有污辱成分的語言向選民拉票，他一定不能當選。可見所謂說話「得體」，就是能夠因應場合(setting)，因應話題(topic)和對象(participant)，選取最恰當的語言。

綜合以上各點，我們可以說，要學懂一種語言，起碼要發展兩種能力，一是語法能力，包括對該種語言的語音、詞彙、語法的掌握；也有人把這種能力叫做語言學能力。二是交際能力，包括對這種語言的社會功能、使用場合、說話人的身分、地位、性別等與語言應用的關係，有充分了解，並能恰當運用；也有人把它叫做社會語言學能力(盛炎, 1990)。其實除了這兩方面能力以外，所謂交際能力，還可以包括說話連貫和充分掌握一定的交際策略。這正是近年興起的語用學(pragmatics)所研究的內容。

顧名思義，語用學就是研究與語言運用有關的種種問題的學科。它的研究對象包括口語和書面語；研究內容包括(1)會話結構，(2)會話含義，(3)交談雙方所共同遵守的一些原則，如合作原則、禮貌原則等，(4)語篇的銜接和連貫等等一系列問題。其中第二點和第三點跟交際能力的關係尤其密切。這方面的研究也有人稱之為話語分析(discourse analysis)或篇章語言學(text linguistics)。無論是語用學還是話語分析，儘管名目不一，研究的重點有異，但是它們都著眼於研究大於句子的語言單位，並且都著重於對語言作動態的分析，把語言放在活生生的環境中來研究，強調語境和參與者等的作用因素對語言運用的影響。這幾項研究內容之間，又有相互的聯繫。比如格拉斯(P. Grice, 1975)指出，在多數社會裏，談話雙方都會遵守合作原則，談話才能順利開展。這合作原則包括說話的質和量要恰當，語言要清晰，以免產生誤解，如果任何一方違反了這原則，而對方又察覺得到的話，

那麼這話就會被理解成另有含義。比如針對對方提出的問題，我們一般都會盡我們所知提供具體的答案，但是如果我們違反了量的原則，說話語焉不詳，根本回答不了對方的問題，那麼背後的含義就是我們對有關的問題所知不多，或者不便多談。這就是格拉斯所說的會話含義，也就是所謂言外之意了。一個語文能力高的人，除了能夠根據一般話語的表面意思去理解話意之外，應該還可以掌握話語背後的深層意義，聽出某些話的弦外之音。

不過，格拉斯的理論所沒有解決的一個問題是：人們為甚麼不把話直接說清楚，而要製造那麼多弦外之音？利奇(J. Leech, 1983)認為那是因為人們說話時要遵守一定的禮貌原則，才能使會話的氣氛融洽，有利於會話順利進行。他在禮貌原則之下列了五條次則，並按照它們在西方社會的語言交際習慣中所顯示的重要性排列，居首的是「得體」次則(tact maxim)。但是根據顧曰國(Gu, 1990)的研究，在旅美華人當中(他的調查對象絕大部分來自中國大陸)，最影響他們談話方式的，卻是利奇排在第四的謙虛次則(modesty maxim)，尤其是面對讚美或嘉許，外國人會大方地接受，然後感謝對方的讚美，但是中國人卻總要謙讓一番，認為接受別人的讚美，顯得有點自大。這又再一次說明文化差異對我們運用語言有一定的制約能力。比起中國大陸，香港人比較受西方的生活習慣和價值觀念的影響，所以在禮貌原則的應用方面，常有與中國大陸不同的地方。比如香港理工大學有一位學生曾經就香港大專學生面對讚美如何反應，作過一些粗略的調查，發覺結果跟顧曰國的調查有出入。謙虛次則的制約能力，對香港學生來說不如對中國大陸的學生那麼重要。香港學生對於別人的讚美，一般都會首先接受，然後才有其他進一步的言語行為，跟西方比較接近。由此看來，香港學生學習普通話，只是掌握了普通話的語音、詞彙、語法是不足夠的，很多反映大陸生活習慣和價值觀念的表達方式，都是香港學生頗為陌生、但是不得不學的，否則他們的普通話就不夠地道，水平就得不到提高。

(三) 交際能力的獲得

正因為交際能力跟社會文化因素密切相關，所以在一般情況下，交際能力必須通過人的社會化過程(socialization)才能獲得。對於習得第一語言的兒童來說，這種交際能力從幼兒階段開始，就跟語法能力同時習得；也就是說，兒童在學習語法的時候，也同時學習解釋語言和運用語言的規則。

另一方面，社會化的過程也使兒童在成長過程中，逐漸確立自己在社會中的各種角色：有時候他是兒子，有時候他是學生，有時候他是班長。明白自己在甚麼時候扮演甚麼角色，才能根據這些角色調整自己的語言，做到恰如其分，做到言語得體。其次，不同形式的語言，各自具備甚麼溝通功能，也是因社會而異的。比如同樣是問句：「你到過香港嗎？」跟「吃了飯沒有？」就具備不同的功能。前者真的想知道對方有沒有到過香港，希望對方提供具體的答案；後者則只不過是一種打招呼的方式，說話人並不一定想知道對方吃過飯沒有。後者的這種功能不存在於西方社會，西方人一般不會視之為打招呼的方式。

但是，對於學習第二語言的人來說，如果他不能在這種語言通行的環境裏面生活，這種第二語言必須在課室裏面通過一定的教學程序才能獲得，那麼有關語言運用方面的知識，就可能像語法知識那樣，要通過閱讀或者教師的講解才能得到了。正因為如此，一九九七年公佈的《普通話科課程綱要》，把中國文化裏面的語用文化放在閱讀範疇裏面。其中的招呼、邀請、祝頌、許諾、約會、寒暄等，都是從功能的角度出發，希望學生能結合中國大陸的社會環境來掌握這些項目。但其實除了閱讀範疇以外，聆聽範疇第四學習階段要求學生聽出句子結構變化、聲調和語氣變化所表達的不同意思；聽懂別人話語裡的言外之意等，也屬於語用學的範圍。比如上文曾提到的「同志」和「師傅」兩個稱呼，在不同情況下對不同的人使用，會產生不同的效果，暗示說話人的一些意圖，包括他想和聽話人建立起一種甚麼關係(祝畹瑾, 1994)。這種言外之意，是不習慣使用「同志」和「師傅」的香港學生所不熟悉的。但是要跟國內的人交往，多少都要掌握一點這方面的規則。又比如說話範疇裡面所提到的要「根據不同的場合、對象選擇適當的方式說話」，也是希望學生能結合大陸的社會實況來提升普通話的能力。作為草擬這個普通話課程工作小組的成員之一，筆者覺得，這個課程的主要精神，在強調普通話的實際運用，強調普通話作為一種活生生的語言，必須結合實際語境來學習。所以就算是放在閱讀範疇裡的項目，也不應該作為死的知識來背誦，而應該利用這種知識來提高實際運用普通話的能力。可以說，掌握語用文化，是獲得高程度普通話能力所不可少的一個環節。

參考文獻：

1. 陳建民(1989)：《語言文化社會新探》，上海教育出版社。
2. 盛炎(1990)：《語言教學原理》，重慶出版社。
3. 張志公(1982)：《現代漢語》(上)，人民教育出版社。
4. 祝畹瑾(1994)：《社會語言學概論》，湖南教育出版社。
5. Albert, E.M. (1972): Culture Patterning of Speech Behaviour in Burundi. In Gumperz, J. J. & Hymes, D. (eds.) The Ethnography of Communicatio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6 (6): 70-85.
6. Gu Yue-guo (1990): 'Politeness phenomena in Modern Chinese' in *Journal of Pragmatics* 14 (1990): 237-257.
7. Hymes, D. (1964): Toward Ethnographies of Communication: the Analysis of Communicative Events. In Giglioli, P. P. (ed.) *Language and Social Context*, 21-44.
8. Harmondsworth: Penguin. —— (1972): On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In Pride, J. B. and Holmes, J. (eds.) *Sociolinguistics*: 269-85, Penguin.
9. Labov, W. (1966): *The Social Stratification of English in New York City*.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Applied Linguistics.
10. Leech, J. (1983):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New York: Longman.

作者簡介

陳瑞端女士，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哲學碩士、教育文憑、英國伯明翰大學文學碩士。為香港理工大學中文及雙語學系助理教授。陳女士的研究範圍：從語言學及社會語言學角度出發，探討中文的運用和發展問題，包括現代漢語的變異情況(如中、港、臺的語言變異、方言與共同語的對比研究、不同文體的語言特色)、語文教學、現代應用文及專業中文的發展情況等。

陳女士出版的著作包括：《現代漢語普通話教程》(合編)、《Professional Translation in Hong Kong: How and By whom》(合編)、《香港閱讀分類目錄(1954-1991)》(中文部分)、《粵北十縣市粵方言調查報告》、《現代應用文》(合編)及《香港學生的錯別字調查》。